

承诺书

大连北海明珠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大连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所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均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产品名称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统一规范；生产地理标志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均来自大连地域范围内，产品质量特色符合地理标志产品相关标准要求，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若因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与实务符合性比对不符或专用标志使用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单位公章）

2015年12月12日

